

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、新增承诺事项 公告更正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、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》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》进行修订及更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，相关修改更新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8日